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侯信中

兼代理人 侯薇舒

相 對 人 王同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對相對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聲請人乙○○、丙○○之父，惟自聲請人出生起，聲請人均由聲請人之母即第三人侯美花獨自扶養照顧，相對人從未與聲請人同住，更未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於民國89年11月29日，相對人與侯美花離婚後，相對人亦未依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是以相對人對聲請人自始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無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1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2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3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4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5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06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第三人
09 侯美花之華南銀行帳戶影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
10 促字第621號支付命令、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1 詢清單等件為證(見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410號卷)，另經證
12 人即聲請人母親侯美花到庭證稱如下：其於80年與相對人結
13 婚，同年丙○○出生，因相對人為職業軍人，相對人並未與
14 其等同住，僅放假才會回來。丙○○出生時，白天其要工
15 作，所以有請保母照顧，其不記得相對人是否有支付保母費
16 用。於82年時，其調回苗栗，丙○○就由其母親協助照顧，
17 其有拿錢給母親，相對人偶爾會來探視但未支付任何生活費
18 用。於84年時，其因工作分發到恆春，其就帶著丙○○到恆
19 春。於86年乙○○在高雄出生，其與兩未成年子女就搬回台
20 北，父母當時也搬去台北，兩未成年子女就由其母親協助照
21 顧，相對人也是偶爾來探望，但未支付兩未成年子女生活費
22 用。於89年，其與相對人離婚，有約定相對人要負擔兩未成
23 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與保險費，但相對人未曾負擔過，其還替
24 相對人償還相對人之債務，相對人迄今亦未還其錢等語。

25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則於聲請人成年前，本於子
26 女保護教養義務，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詎相
27 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對聲請人之照顧趨近於無，亦缺席聲
28 請人絕大部分成長過程，聲請人均由聲請人母親扶養照顧長
29 大，兩造早已形同陌路，毫無親子親情可言。足認相對人於
30 子女成長過程中，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
31 務，若須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且兼衡前

01 揭情事，情節重大，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依民法第
02 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蔡嘉薇